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师函〔2018〕1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全省中小学教师 上传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省教师培训中心：

根据省纪委、省监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教育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苏纪发〔2018〕13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活动的通知》（苏教师〔2018〕23号）要求，省教育厅研制了“江苏省师德师风监管平台”，主要用于师德师风的监督和管理等。现就各地各校上传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传时间要求

各地各校在2018年12月30日前将当地教师签署的江苏省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上传“江苏省师德师风监管平台”，各地各校要确保公开承诺书上传不漏一校、不掉一人（具体上传要求见附件1）。

二、加强平台管理

各地各校现有的中小学教职工信息管理员兼做“江苏省师德师风监管平台”管理员，负责当地和学校上传中小学教师拒绝有

偿补课公开承诺书的统一上传和管理，各地的管理员负责上报有关师德师风的新闻、公告和处理师德师风违纪情况等重点信息管理工作。省教师培训中心具体负责“江苏省师德师风监管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加大治理力度

各地要高度重视，集中部署，把上传承诺书工作作为每位教师师德师风的再一次教育，引导教师始终爱惜光荣职业，自觉维护教师良好形象和社会声望。各地要坚持长抓不懈，防止反复，畅通投诉渠道，设立公开举报电话、信箱，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做到监督全面、排查彻底、不留死角。各地请于12月20日前将设区市具体负责治理有偿补课（师德师风违纪）部门和联系人、本地及县（市、区）教育局举报有偿补课（师德师风违纪）电话报送省教育厅师资处（附表2）。

- 附件：1.上传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和师德师风监管平台管理的具体要求
- 2.治理有偿补课（师德师风违纪）部门联系人及举报电话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上传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和师德师风 监管平台管理的具体要求

一、各地要统一部署、统一要求。各地要及时统一将上传拒绝有偿补课公开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统一部署，并按照相关要求在 12 月 30 日前完成上传工作。各校要组织相关人员审核，有管理员按照要求统一上传承诺书。

二、学校管理员负责批量上传内容。学校管理员进入江苏教师教育网教职工系统中师德师风菜单栏目下批量上传承诺书照片文件。学校管理员上传的文件格式为 zip 压缩包，压缩包内的照片文件统一以教师姓名或身份证号命名，格式为 jpg 或 png。如果姓名存在于本校教职工库则标识为教职工库的教师，校内如有同名的教师则文件以身份证号命名。

三、各地要及时督促上传进度。各级教职工系统管理员在 12 月 30 日前，每天不定时进入教职工管理系统师德师风菜单栏目下浏览本区域内学校上传情况，并督促进度较慢的学校尽早完成上传任务。

四、及时上传开展师德师风建设重点内容。各设区市具体负责治理有偿补课（师德师风违纪）部门或人事管理员要及时上传各地各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内容。具体操作是，在教职工系统师德师风专栏进行投稿，投稿时选择所在栏目、填写标题、正文内容、相关图片，投稿后由省教师培训中心统一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开展现在师德师风监管平台界面。

附件 2

治理有偿补课（师德师风违纪）部门
联系人及举报电话表

市治理有偿补课（师德师风违纪）部门

部 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备 注

举报有偿补课（师德师风违纪）电话

市、县（市、区）	电话 1	电话 2	邮 箱

附件 2 请于 2018 年 12 月 20 前报省教育厅师资处，电话（传真）02583335128，邮箱 xulj@ec.js.edu.cn。